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011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就上市規則第 13.51(2)(u)條規定必須披露的資料而作出,及(ii)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就證監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 一事而發出的公告(「**十月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十月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本公司的集團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廸生先生通知,表示證監會已就十月公告內所指的內幕交易指稱,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對他及EAL展開法律程序(「法律程序」),證監會並已向法院申請指令,要求(其中包括)交代所賺款額、利潤或利息,及/或要求按法院指示支付賠償。

潘廸生先生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強烈否認對其作出的指稱,並會全力在法律程序中抗辯,但因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潘廸生先生對事件不再置評。本公司將在需要時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再行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廸生*(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愉敏 林詩韻

>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